# 合作建房机构登记和项目备案须知

（一）合作建房机构和项目在运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合作建房机构登记以及项目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委员会自律管理，配合委员会自律检查。

（二）合作建房机构应当提供合作建房机构登记和项目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根据《合作建房机构登记以及项目备案办法（试行）》第八条，合作建房委员会以及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可以对合作建房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要求合作建房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合作建房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四）合作建房委员会为合作建房机构进行登记以及项目备案不构成对合作建房机构内控水平、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合作建房参与人资金安全的保证。

（五）不予办理登记备案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委员会将不予办理该机构登记和项目备案：

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住建部及其派出机构建议的；

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

被住建部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50%的；

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多次受到合作建房参与人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合作建房参与人合法权益，未能向委员会和参与人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在委员会反馈意见后1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的；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合作建房机构登记以及项目备案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恶意规避《合作建房机构登记以及项目备案办法（试行）》和本须知要求，向委员会披露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合作建房参与人利益的。

合作建房机构登记和项目备案流程

